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字第654號

原　　告　李俊智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耀輝
訴訟代理人　楊燕姍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民國114年4月23日嘉監義裁字 第76-L85D21699號、第76-LAE619043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13日15時52、54分，駕駛車牌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先後行經嘉義縣民雄鄉嘉179鄉道秀林村火碳埔路段、嘉義市○區○○路000號前，均因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舉為警逕行舉發。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2條規定，分別以114年4月23日嘉監義裁字第76-L85D21699號、第76-LAE619043號裁決，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1,200元(下合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要旨及聲明：原告2次違規行為相隔僅約2分鐘，未逾6分鐘，期間無停車、轉換駕駛情境或重新起駛之情，即使形式上經過路口，惟整體行為仍單一連續行為，未產生新的獨立違規意思決定，被告所為裁決違反比例原則、一行為

不二罰原則。被告回函之違規時間為115年3月3日8時58分，與舉發通知單記載之115年3月13日15時52分顯然不一致，事實認定有重大瑕疵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要旨及聲明：經檢視違規影像，原告2次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固屬違反處罰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違規時間相隔未逾6分鐘，惟違規地點已經過1個路口以上，自得分別處罰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1.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2.左（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右）邊方向燈光；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

2.處罰條例第7條之1第1項第5款、第2項、第3項：(第1項第5款)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五、第42條。(第2項)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1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7日之檢舉，不予舉發。(第3項)民眾依第1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6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1次為限。

3.處罰條例第42條：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

4.行政罰法第25條：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㈡經勘驗採證影片檔名L85D21699可見系爭車輛跨越行車分向線行駛先偏左後再偏右，方向燈未閃，嗣完全駛入行車分向線右側，右方向燈未閃。爾後系爭車輛左側輪壓行車分向線線行駛，偏左完全駛入行車對向車道與前方車輛併行，方向燈未閃；採證影片檔名LAE619043則見系爭車輛通過停止線

右轉，右方向燈未閃爍。

㈢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受理行為時處罰條例第7條之1規定民眾檢舉舉發案件，因同具當場不能製單舉發之情形，尤以其立法理由係在彌補警力之不足，則於證據力之限制及判斷上，自不應異於依行為時處罰條例第7條之2規定由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所為逕行舉發。另參諸110年12月22日修正公布、111年4月30日施行之處罰條例，增訂第7條之1第3項規定：民眾依第1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2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6分鐘及行駛未經過1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1次為限，亦可說明兩者間具有本質上之類似性；從而，民眾檢舉之舉發案件，自應類推適用行為時處罰條例第85條之1第2項第1款之規範意旨不得連續舉發，始符上揭規定之規範意旨（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交上統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民眾檢舉舉發違反處罰條例之同一行為，類推適用行為時處罰條例第85條之1第2項第1款規定，其違規地點相距6公里以上、違規時間相隔6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1個路口以上之情形，得連續舉發。依此可知，凡有「違規地點相距6公里以上」或「違規時間相隔6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1個路口以上」之任何一情形，均符合得連續舉發之條件，亦即縱使違規地點相距未達6公里以上，違規時間並未相隔6分鐘以上，但只要已行駛經過1個路口以上，仍屬合致連續舉發之條件(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112年度交上字第49號裁判意旨參照)。從上開採證影片可見系爭車輛於不同路段，再由Google地圖足見嘉義縣至嘉義市○區○○路000號處沿途行經數個路口(卷第161頁)，顯已行駛1個路口以上，依上開說明自得連續舉發，被告據此認屬數行為分開裁罰，並無違誤。

㈣至於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下稱民雄分局)回函記載之違規時間縱記載115年3月3日8時58分，(卷第23頁)，與原處分之違規時間不同。惟該函僅為舉發機關民雄分局之陳述說明，非行政處分，也不影響原處分之效力，附此說明。

㈤從而，被告適用處罰條例第42條，並衡量原告於應到期限內到案，依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法　官　楊詠惠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吳　天